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 正面盈利預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掌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應撥歸股東溢利將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60%。

本公司並預期如不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及有關遞延稅項，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預期會較2016年同期高約25%。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應撥歸股東溢利將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60%。該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較2016年同期增加。

本公司並預期如不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及有關遞延稅項，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預期會較2016年同期高約25%。

董事們認為於年內本集團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預期之淨增加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1) 投資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預期投資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約為 97.0 百萬港元，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為 17.5 百萬港元。

(2)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本集團預期錄得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 20.0 百萬港元，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為損失 26.8 百萬港元。

(3) 百貨業務

本集團百貨業務經營溢利預期約為 115.0 百萬港元，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為 151.5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2017 年第一季內不合季節性的和暖天氣影響冬天貨品銷售，而令營業收入減少，及年內餘下時期顧客消費力復甦較慢。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通告預計於2018年3月下旬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18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郭志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標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黃允炤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及梁永寧先生。